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林业局文件

紫云自治县〔2025〕临时 04 号

紫云自治县林业局关于紫云县庙湾风电场 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紫云县庙湾风电场拟临时使用紫云自治县集体林地面积 6.5020 公顷，林木蓄积 230.5 立方米。其中：猴场镇马寨村 0.1920 公顷，林木蓄积 0.2 立方米；猴场镇打联村 1.0271 公顷，林木蓄积 29.3 立方米；猴场镇大田坝村 0.6428 公顷，林木蓄积 33.4 立方米；猴场镇茶山村 1.6669 公顷，林木蓄积 51.5 立方米；猴场镇坪上村 0.0105 公顷，林木蓄积 0.5 立方米；大营镇三合村 0.4882 公顷，林木蓄积 20.6 立方米；大营镇联八村

0.0630 公顷，林木蓄积 3.8 立方米；大营镇大岩村 1.8527 公顷，林木蓄积 64.9 立方米；大营镇关新村 0.5588 公顷，林木蓄积 26.3 立方米。工程建设临时使用林地的具体地点、位置和范围详见贵州筑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紫云县庙湾风电场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图。

二、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需要采伐的，必须按现行林木采伐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和范围施工，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贵单位要加强施工管理，防止超范围使用林地、乱砍滥伐林木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破坏和污染森林环境等行为发生，严防森林火灾。施工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坍塌或堆放物滚落等损毁未批准的林地、林木，对未批准的林地、林木造成损毁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四、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项目临时占用期满后，贵单位应在一年内按照《临时用地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经紫云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的林地交还原林权权利人，继续从事林业生产。

五、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贵单位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续临

时使用林地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经批准后方可延续使用。

六、由紫云自治县林业局负责林地拨交并监督执行。



紫云自治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共印4份